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生命永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款)(万能型)条款

(2004年1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永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款)(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投资授权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账户管理

一、个人账户管理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下建立单位缴费账户和个人缴费账户。本公司将按投保人的要求,将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分别划入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下的单位缴费账户;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之后,划入其个人账户下的个人缴费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为单位缴费账户余额与个人缴费账户余额之和。

个人账户按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结算利率按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当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二、团体账户管理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一个团体账户,将投保人缴纳的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结算利率按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书面申请将团体账户中的金额转入其指定的个人账户下的单位缴费账户,但每次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金额。

如将团体账户中的金额转入已建立的个人账户,则每次转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个人账户原余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一个保险年度内,转入同一个人账户的次数以三次为限。

三、账户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第一至第三个保险年度,账户结算利率由本公司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第四个保险年度起,账户结算利率由本公司宣告。

四、账户权益归属

个人缴费账户的账户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单位缴费账户和团体账户的账户权益归属投保人所有,在投保人解除合同、被保险人领取离职保险金情形下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决定,其他情形下的权益归属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前对单位缴费账户无任何权益。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本公司按约定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

1. 以年金方式领取。本公司将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按转换时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养老年金，但转换的个人账户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也可选择将个人账户余额部分转换为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剩余部分一次性领取。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将按身故保险金申请日的个人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身故，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由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后在保险单上或批注上载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保单生效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金额。

四、离职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并经投保人书面同意给付离职保险金的，本公司按其离职保险金申请日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酗酒或因精神错乱、失常所致；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或分娩所致；
- 七、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 十、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止。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满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第六条 保险费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缴纳保险费，但平均每一被保险人每期所缴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缴费金额。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于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如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仅向投保人退还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签发批单后方能生效。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给付的申请

一、养老年金给付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养老年金给付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退休证明；
4.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以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5.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身故保险金或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或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二级或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8.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三、离职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离职保险金给付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离职证明；
4. 投保人出具的同意给付离职保险金的书面证明；
5.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
6.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为证明被保险人离职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当日二十四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为被保险人离职以外的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3. 该被保险人身份证。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其单位缴费账户的余额转入团体账户；将个人缴费账户的余额退还被保险人，并注销该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投保人申请的退保日期在申请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二十四时起终止。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团体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单位缴费账户和团体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缴费账户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本公司认可的方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附贴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缴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六条 减少账户余额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减少账户余额。

如果投保人需要减少团体账户的余额时，应提交书面申请，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并且同意后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减少的团体账户金额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也可以通过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其个人缴费账户的余额，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后三十日内，向被保险人退还减少的个人缴费账户金额的现金价值。每次减少的金额和留存在团体账户、个人缴费账户的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的规定。

每个保险年度允许的减少账户余额次数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无载明则默认为每个保单年度一次。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合同的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
3.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单位缴费账户和团体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缴费账户的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订立有效的仲裁协议后，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释义

-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初始费用：指本公司管理保单、账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投保人每次缴费所收取初始费用的具体比例由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后在保险单上或批注上载明。
- 日复利利率： $= (1 + \text{账户结算利率})^{1/365} - 1$
- 养老金领取年龄：指被保险人达到国家或特殊行业规定的退休年龄。
-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HIV）：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账户的现金价值： $= \text{账户余额} \times (1 - \text{退保费用率})$
- 退保费用率：由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后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